

市环保局突出问题企业查处整改情况（2017 环督函 4 号）

序号	市	责任单位	污染源名称	主要问题	现场再排查情况	发现问题整改情况
6-T034-SX	太原	市环保局	山西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	<p>1. 使用 SO₂ 标准气体进行探头校准, 标气浓度 514.8mg/Nm³, 显示值稳定在 400mg/Nm³ 左右, 存在较大误差。</p> <p>2. 对采样口现场检查时发现, 在线监测采样口与手工监测采样口距离较近, 手工监测采样后打开未关闭, 本应对监测造成影响, 但监测仪氧含量显示数值仍在正常范围。</p>	<p>经查该企业按照太原市要求进行超低排放改造, 1#、2#、3#炉已改造完成并完成验收监测。现场检查 1#、2#炉在用。污染防治设施及在线设备运行正常。</p>	<p>经查, 该企业在线设备标气存在偏差, 是由于 3#号炉除雾器损坏, 在线监测采样管带水造成数据的误差, 现场运营人员已用高压洁净气体进行全程吹扫, 并对分析仪全程标定, 比对数据在误差范围之内。</p> <p>针对督查组发现的问题, 采取以下处理措施: 1、现场责令在线运营商定期对抽气管路进行吹扫, 确保在线设施正常运行 2、封堵手工采样口 3、立案查处。</p> <p>原有的在线监测设备已拆除, 现已重新安装新型高精密度仪器, 可以直接进行全程标定, 解决了原来旧设备不能进行全程标定问题, 消除了隐患, 已完成整改。</p>

(1 个问题)

市环保局督办问题整改情况（2017 环督函 8 号）

序号	市	责任单位	污染源名称	主要问题	现场再排查情况	发现问题整改情况
13-D049-SX	太原	市环保局	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	<p>现场检查时，该单位正在生产。存在问题：1、废气超标排放：热连轧厂 1549 生产线 0#、1#、3#加热炉，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4 日，二氧化硫和烟尘在线监测小时均值超标；中心监控系统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通过验收；</p> <p>2、未落实扬尘管控要求，部分原料苫盖不到位，未按照《并政办发[2017]74 号》文件要求密闭储存；</p> <p>3、炼铁厂 3 号烧结机烟气在线监控点位设置不合规范。</p>	<p>1. 太钢 1549 生产线使用煤气为燃料，2017 年 10 月 13 日 6 时—10 月 14 日 12 时进行检修作业，0#—3#加热炉同步停炉。检修期间，加热炉的状态依次为“降温--保温--升温”，工艺特点决定了在降温和保温阶段空气比重加大，烟气中氧含量波动较大，由正常生产时的 8%以下升高到 15%以上，氧含量的剧烈波动造成污染物折算值超标（检修前已向环保部门报告），在线监测运营商对其监测仪器波动较大情况也做出证明。对此次超标现象太原市环保局已立案处罚，罚款 31 万元，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复查结果：太钢经强化管理，调整工艺，目前已无超标现象发生。</p> <p>2. 经核实，督察组现场检查的是太钢原料场。太钢 2017 年投资 1.1 亿元，对原料场实施封闭改造，已于 2017 年 7 月底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，该工程采用大跨度弧形网壳结构进行封闭，并配套建设有洒水抑尘设施。太原市环保局对封闭料场外少量未完全苫盖物料进行了处罚，金额 10 万元，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。复查结果：封闭料场外物料已全部清理，目前已绿化植树。</p> <p>3. 太钢 3 号烧结机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(CEMS)于 2010 年 6 月安装、7 月联网，由于受现场和安装条件限制，该安装点位是经太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确认相对合适位置，并经过了比对验收和专家认定。每季度比对监测结果均符合要求。环保部督查组已现场检查并确认完成。</p>	
13-D196-SX	太原	市环保局	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	<p>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。存在问题：原料进料堆斗未安装收尘设施，粉尘直排；传送带未封闭。</p>	<p>1. 按照 2017 年 2 月太原市环保局出具的环境保护验收意见（并环审验【2017】39 号），该单位已落实安装了全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。</p> <p>2. 已责令该单位对部分未封闭的传送带进行封闭。</p>	已完成

13-D197-SX	太原	市环保局	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	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，对窑头在线监控设施通入 99.3ppm 氮氧化物标气，在线显示浓度为 116ppm，线性误差超过规范。	对分析仪进行了更换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正常	已完成
--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(4 个问题)

市环保局督办问题整改情况（2018 生态环境部环督函 2 号）

序号	市	责任单位	污染源名称	主要问题	现场再排查情况	发现问题整改情况
23-D133-SX	太原	市环保局	山西西山煤电股份公司西铭矿选煤厂	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。按照太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《关于印发（太原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）的通知》（并经信[2017]143 号）文件要求。在 3 月 15 日至 30 日太原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，该企业应停产且禁止运输车辆进出厂区。经查阅《西铭矿选煤调度记录表》（3 月 25 日-28 日）该企业均进行了生产作业，并有产品外运、装车情况。	1.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公司西铭矿选煤厂按照太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太原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》（并政办发[2017]81 号）的要求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执行了限产 50%； 2.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对西铭矿负责人进行了约谈，责令该单位立即禁止运输车辆进出厂区，该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已停止运输车辆进出厂区。	已完成

(1 个问题)